岳汨环评〔2023〕003号

关于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汨罗双凤母猪养殖基地（年存栏6000头母猪）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汨罗双凤母猪养殖基地（年存栏6000头母猪）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于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关山片22组的存栏6000头母猪建设项目，于2021年2月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汨环评批〔2021〕008号），现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总投资约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58万元，总占地面积约59136.29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为1栋6层多功能猪舍，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常年存栏母猪6000头，年出栏仔猪150480头。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汨罗双凤母猪养殖基地（年存栏6000头母猪）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猪舍采用尿泡粪工艺，粪污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固液分离系统+气浮系统+UASB+缺氧好氧系统+接触氧化系统+絮凝沉淀系统+高级氧化系统+人工湿地系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总磷≤0.2mg/L）后，通过管道排入友谊河。按照“分区防控”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雨、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恶臭源头控制，通过改进饲料配比、及时清粪、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或覆膜、堆粪棚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产生。猪舍废气全面收集，经配套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沼气经干法脱硫净化后作能源利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须配置消声、减振、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防疫废物等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701792502812.pdf)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病死猪和分娩废物委托汨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落实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实时关注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如出现区域环境质量下降趋势，应迅速排查原因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我局。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5.475t/a、NH3-N≤0.5475t/a、TP≤0.0219t/a。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7日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古培镇环境保护站、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